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為基準編製，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據此發行的配售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5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72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200,000
24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2,400,000

總計：

<u>960,000,000</u>	股股份	<u>9,600,000</u>
--------------------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節。可認購80,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 股本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股份：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不包括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基於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股份，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在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 上市之股份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分段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等分段。